

附件

珲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颁布令

为提高环境应急能力，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根据“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总体思路，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编制了《珲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阐述了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风险管控，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环境危害，规范珲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市政府应对环境破坏事件的能力，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科学精准有效地防范生态环境领域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各相关部门须健全联防联控机制，认真贯彻执行预案的各项内容和要求，有效防范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编制依据.....	1
1.3.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
1.3.2 相关标准及规范.....	2
1.4 适用范围.....	2
1.5 预案体系及联动说明.....	3
1.6 工作原则.....	3
1.7 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4
1.7.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4
1.7.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5
1.7.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5
1.7.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5
2 珲春市环境概况及环境风险源识别.....	6
2.1 珲春市环境概况.....	6
2.1.1 地理位置.....	6
2.1.2 行政区划及人口.....	7
2.1.3 河流水环境概况.....	7
2.1.4 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情况.....	9
2.2 珲春市环境风险源识别.....	24
2.2.1 工矿企业环境风险源.....	24
2.2.2 交通道路环境风险源.....	28
2.2.3 放射源情况.....	28
2.2.4 尾矿库企业情况.....	29
2.2.5 其他环境风险源.....	29
3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0
3.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30
3.2 指挥机构成员及职责.....	30
3.2.1 指挥机构成员.....	30
3.2.2 指挥部及人员职责.....	31
3.3 专业指挥机构分工及职责.....	31
3.4 应急小组成员及职责.....	32
3.5 成员单位及职责.....	34
3.6 应急设施和物资.....	36
3.6.1 企业应急设施和物资.....	36
3.6.2 珲春市应急设施及物资.....	36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8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8
4.1.1 环境信息监测和收集.....	38
4.1.2 信息监管.....	39

4.2 预防工作.....	39
4.3 预警.....	40
4.3.1 预警分级.....	40
4.3.2 预警信息发布.....	40
4.3.3 预警行动.....	40
4.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41
4.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4.4.1 报告职责和程序.....	41
4.4.2 报告时限和程序.....	42
4.4.3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43
4.4.4 信息通报.....	43
4.4.5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43
5 应急响应.....	44
5.1 先行处置.....	44
5.2 分级响应.....	44
5.3 响应措施.....	45
5.3.1 现场污染处置.....	45
5.3.2 转移安置人员.....	45
5.3.3 医学救援.....	46
5.3.4 应急监测.....	46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46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7
5.3.7 维护社会稳定.....	47
5.4 安全防护.....	47
5.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7
5.4.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47
5.5 响应终止.....	48
5.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8
5.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8
5.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8
6 后期工作.....	49
6.1 损害评估.....	49
6.2 事件调查.....	49
6.3 善后处置.....	49
6.4 应急过程评价.....	49
7 应急保障.....	50
7.1 应急队伍保障.....	50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50
7.3 基本生活保障.....	50
7.4 医疗卫生保障.....	50
7.5 治安保障.....	50
7.6 通信、交通与运输应急保障.....	51
7.7 技术保障.....	51
8 预案管理.....	51

8.1 宣传与培训.....	51
8.2 应急演练.....	51
8.3 预案更新.....	51
8.4 奖惩.....	52
8.4.1 奖励.....	52
8.4.2 惩罚.....	52
9 附则.....	53
9.1 名词术语.....	53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54
9.3 预案解释部门.....	54
9.4 预案实施时间.....	54
10 附件和附图.....	5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珲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美丽珲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平战结合、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10.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10.7 修改）；
-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12.29）；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2015.6.5）；
- (1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 (14)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2号）（2015.3.1）；

- (1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环保部令第 17 号）（2011.5.1）；
- (16)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发规〔2020〕44 号）；
- (17) 《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 (18) 《延边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保部环发〔2013〕85 号）；
- (20) 《重特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试行）》；
- (2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 (22)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 (23)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
- (24) 《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吉环办字〔2012〕号）；
- (25)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5 号）；
- (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21〕13 号）；
- (2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89 环管字第 201 号）。

1.3.2 相关标准及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1.4 适用范围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辐射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珲春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水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5 预案体系及联动说明

市政府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本预案为市政府专项预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对本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珲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救援联动和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整体规划和应急平台体系规划建设。

本预案适用于珲春市一般性环境污染事件及其以上级别的环境污染及突发事件。

(1) 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火灾、大面积泄漏等事件。

(2)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对珲春市环境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3) 影响老龙口水库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

(4) 影响珲春市内河流、水库等水域水质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

(5) 其他突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1.6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完善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

(2)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管理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预防、预警、处置和恢复全过程管理。

(3)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4) 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5) 坚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公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制，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的社会化。

1.7 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7.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

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7.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高概率死亡，省级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7.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7.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放射性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名词解释

I、II、III、IV、V 类放射源分类标准按照《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

放射性同位素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铀矿冶指含铀系放射性核素矿石的开采、选矿和水冶过程或处理活动的简称。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珲春市环境概况及环境风险源识别

2.1 珲春市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珲春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的图们江下游地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东端，地处中、朝、俄三国交界地带，地理位置为东经 130° 03′ 21″~130° 18′ 30″，北纬 42° 25′ 20″~43° 30′ 18″。东部与东南部以分水岭为界限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哈桑区接壤，中俄边界线长 246.25km；西部与西南以图们江为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咸镜北道赛别尔郡、恩德郡、罗先市相望，中朝边界线长 139.5km；东北部以老爷岭支脉为界同汪清县和黑龙江省东宁县为邻；西北与图们市相接。与国内相邻市、县界长为 148km。市域总面积为 5145.38km²。

珲春市靠近日本海，地处三国交界。距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180km，

距哈桑区重镇库拉斯基诺 46km；距朝鲜罗津港 93km，距清津港 171km。珲春市位于中国至俄罗斯、朝鲜东海岸、日本西海岸以及北美、北欧的最近点。历史上，珲春曾有“黄金水道”“海上丝绸之路”之称。

2.1.2 行政区划及人口

珲春市现辖 4 镇 5 乡 5 街道，121 个行政村，2022 年全市总人口约 24.5110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约为 4.7367 万人，非农业人口约为 19.7743 万人，城市人口约 19.7743 万人。详见表 2-1。

表 2-1 珲春市各城市及乡镇人口数量表

乡镇名称	户数	总人口数	备注
板石镇	2219	6514	包含 7 个行政村、67 个组
春化镇	3536	9391	包含 20 个行政村、53 个组
敬信镇	1982	5248	包含 14 个行政村、58 个组
英安镇	10727	30117	包含 16 个行政村、103 个组、3 个社区
哈达门乡	3748	10235	包含 20 个行政村、86 个组
马川子乡	2440	7237	包含 9 个行政村、75 个组
密江乡	797	1999	包含 7 个行政村、24 个组
三家子满族乡	2935	8045	包含 8 个行政村、73 个组
杨泡满族乡	1374	3764	包含 7 个行政村、36 个组
靖和街道	24149	67227	包含 1 个行政村、4 个组、11 个社区
河南街道	10922	28936	包含 2 个行政村、9 个组、6 个社区
新安街道	12872	37709	包含 4 个行政村、17 个组、8 个社区
近海街道	2298	6351	包含 5 个行政村、28 个组、2 个社区
海东街道	11294	22337	包含 1 个行政村、6 个组、3 个社区

2.1.3 河流水环境概况

珲春市辖区内河流均属图们江水系，境内河网密布，平均每平方公里河长 4.3km，先后汇入的一级支流应为密江河、英安河、珲春河、大肚川河。

(1) 图们江干流

图们江发源于长白山脉主峰白头山东麓，为中国与朝鲜国际界河，流经和龙、龙井、

图们、珲春等县（市），在珲春市敬信镇防川村“土”字牌处出境，经俄、朝边界注入日本海，全长 525km，流域面积 33168km²，河道总落差 1290m，平均坡降 1.2‰。珲春境内长 163.7km，流域面积 1367km²，注入图们江干流的一级支流有密江河、英安河、珲春河、大肚川河、圈河。

（2）密江河为图们江左岸中、下游一小支流，发源于盘岭磨盘山麓，向东流，于大荒沟接纳东沟河后改流西南，于密江村南汇入图们江。河流全长 56km，流域面积 771km²，河道比降为 6.9‰，多年平均径流量约为 $2.7 \times 10^8 \text{m}^3$ 。

2) 英安河是密江河和珲春河之间汇入图们江的一级支流，水量较小，河长 34.1km，流域面积 140km²，河道比降为 8.6‰，多年平均径流量约为 $0.49 \times 10^8 \text{m}^3$ 。

（2）珲春河

珲春河是图们江左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汪清县复兴镇杜荒子屯西南，河流全长 198km，控制流域面积 3963km²，河道平均坡降为 2.10‰，珲春市境内流域面积 3710km²。河流由西向东流至太平沟附近逐渐折向西南，在马滴达处转向西，形成干流。春化至桃源洞河流两岸杂草丛生，河道坡陡，水流急，河床为卵石、砾石构成。桃源洞至哈达门河谷逐渐变宽，河道趋于平缓，主流分汊，河道中形成岛屿和沙洲。哈达门以下，地势豁然开阔平坦，两岸为广阔的河谷平原，土质肥沃，至三家子乡河口屯附近汇入图们江。此河流自上游向下游先后有香房顶子河、兰家趟子河、梨树沟、五道沟、四道沟、三道沟、二道沟、头道沟等较大支流汇入。流域上游人烟稀少，水资源丰富，除河谷处有部分耕地外，山坡均为林木杂草。上游植被较好，流域中下游植被相对较差。中游河床由于几十年开采沙金造成河谷表土流失，砾石块裸露，河床变迁较大，下游耕地大部分为水田，流域中游有老龙口大型水库一座。珲春市境内主要河流详见表 2-2。

表 2-2 珲春市主要河流情况表

河名	汇入		流域面积 (km ²)	河长 (km)	河道坡降	水质目标
	河流	岸别				
1. 珲春河	图们江	左	3963	198	2.10	II、III类
香房顶子河	珲春河	右	95.1	21.9	22.4	II类
兰家趟子河	珲春河	左	624	53.7	6.7	II类
五道沟	珲春河	右	87.3	27.8	10.9	II类
四道沟	珲春河	右	128	21.0	13.1	II类
三道沟	珲春河	右	223	28.8	14.4	II类
二道沟	珲春河	右	122	22.2	14.8	II类
头道沟	珲春河	右	166	33.0	12.4	III类
2. 密江河	图们江	左	771	56.0	6.9	III类

3. 英安河	图们江	左	140	32.1	8.6	Ⅲ类
4. 大肚川河	图们江	左	53.9	12.2	13.4	Ⅲ类

2.1.4 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情况

(1)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珲春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位于老龙口水库。详见表 2-3。

表 2-3 珲春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情况

类型	名称	一级保护区 (km ²)	二级保护区 (km ²)	水源地保护范围
珲春市 饮用水 水源地	珲春市 老龙口 水库	31.42	87.23	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部分：老龙口水库库区全部水域面积（正常水位 109m 以下），面积 15.2km ² 。陆域部分：以老龙口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 109m 以上）为界，由老龙口水库设计洪水位线（115.94m）向外延伸 200m 的区域，如遇山脊线则以山脊线为界，面积约为 16.22km ² 。二级保护区面积 87.23km ² ，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向外边界外延 3km 范围，如遇山脊线以山脊线为界，南侧至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准保护区面积 1186km ² ，范围为：老龙口水库二级保护区以外的部分汇水区域。西侧以头道沟和二道沟间的分水岭为界，北侧以二道沟、三道沟等与珲春河复兴镇至春化镇段之间的分水岭为界，东、南侧以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为界。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珲春市目前无“千吨万人”只有千人以上水源地。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有 4 处，详见表 2-4。

表 2-4 珲春市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情况

乡镇名称	位置	水源类型	一级保护区 (km ²)	二级保护区 (km ²)	水源地保护范围
春化镇	西土门子村	地下承压水源	0.0028 26		划定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坐标：东经 131° 4' 1.3"，北纬 43° 12' 10.3"。

英安镇	英安村	傍河取水型水源	0.027	3.4867	<p>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不设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地下水部分按潜水型地下水对其保护区进行划分，英安村工程一级保护区半径为 50m，二级保护区半径为 500m；地表水部分由水域和陆域两部分组成。水域长度从河流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河道，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一般不小于 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由水域和陆域两部分组成。水域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不得小于 2000m，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 200m，宽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范围一般不小于 100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英安村水源井位于河流西侧，河流东侧为山体分水岭，本次水源保护区划定陆域范围东侧以水源井侧为主。井口坐标：东经 130° 18' 54.06"，北纬 42° 58' 35.2"。</p>
板石镇	板石村	傍河取水型饮用水水源	0.168	0.9572	<p>划定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地下水部分按潜水型地下水对其保护区进行划分，板石村工程一级保护区半径为 50m，二级保护区半径为 500m。地表水部分由水域和陆域两部分组成，水域长度从河流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河道，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一般不小于 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由水域和陆域两部分组成。水域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不得小于 2000m，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 200m，宽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范围一般不小于 100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板石镇水源井位于河流西侧，河流东侧为山体分水岭，本次陆域范围东西两侧均以分水岭为界。井口坐标：东经 130° 21' 22.9"，北</p>

					纬 42° 44' 22.3" 。
哈达门乡	中心村	傍河取水型饮用水水源	0.1119	3.2171	划定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地下水部分按潜水型地下水对其保护区进行划分，中心村工程一级保护区半径为 50m，二级保护区半径为 500m。地表水部分由水域和陆域两部分组成，水域长度河流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河道，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一般不小于 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由水域和陆域两部分组成。水域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不得小于 2000m，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 200m，宽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范围一般不小于 100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哈达门乡水源井距离头道沟河距离为 50m，距离河流较远且河流西侧以山区林地为主，本次水源保护区划分以水井侧为主，西侧陆域边界以河流为界。井口坐标：东经 130° 29' 25.3" ，北纬 42° 57' 59.4" 。

(3) 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珲春市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共计 139 个，总面积 0.192814 平方公里。详见表 2-5。

表 2-5 珲春市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情况

乡镇名称	饮用水源位置	水源类型	供水人口	水源地保护范围
板石镇	湖龙村工程	引泉	89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19' 37.369" ，北纬 42° 43'

				45.8004"。
板石镇	柳亭村工程	引泉	252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19' 42.03"，北纬 42° 43' 43.866"。
板石镇	孟岭村盘岭沟屯工程	引泉	224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19' 6.917"，北纬 42° 44' 46.006"。
板石镇	孟岭村河口屯工程	引泉	19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16' 2.908"，北纬 42° 43' 4.377"。
板石镇	板石村 10 组工程	引泉	5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2' 23.822"，北纬 42° 44' 55.356"。
板石镇	板石村 5 组工程	水井	12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0' 19"，北纬 42° 47' 17"。
板石镇	新农村工程	水井	268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19' 44.59"，北纬 42° 47' 19.6"。
春化镇	草坪村北部落工程	引泉	21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8' 1.764"，北纬 43° 15' 50.478"。
春化镇	草坪村工程	引泉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6' 4.876"，北纬 43° 16' 53.51"。
春化镇	大六道村工程	引泉	53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0' 1"，北纬 43° 7' 40"。
春化镇	东兴镇村工程	引泉	53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7' 58.806"，北纬 43° 12' 30.15"。
春化镇	分水岭村工程	引泉	6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10' 28.146"，北纬 43° 13' 47.316"。

春化镇	官道沟村工程	引泉	4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1' 17.27"，北纬 42° 57' 30.49"。
春化镇	河东村工程	引泉	4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58' 56.85"，北纬 43° 2' 49.932"。
春化镇	葫芦头沟村工程	引泉	7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2' 38.352"，北纬 43° 11' 8.688"。
春化镇	桦树村工程	引泉	186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9' 13"，北纬 43° 16' 44"。
春化镇	兰家村工程	引泉	81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8' 23.928"，北纬 43° 19' 30.762"。
春化镇	梨树沟村工程	引泉	12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4' 14"，北纬 43° 8' 56"。
春化镇	曙光村工程	水井	1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56' 54.75"，北纬 42° 59' 8.856"。
春化镇	四道沟村工程	引泉	142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52' 46.116"，北纬 42° 58' 49.2"。
春化镇	五道沟村工程	引泉	297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57' 46.086"，北纬 43° 4' 46.89"。
春化镇	西土门子村（黑瞎背）	引泉	561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8' 43.94"，北纬 43° 9' 26.1"。
春化镇	上草帽村工程	引泉	82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1° 13' 2.862"，北纬 43° 16' 33.846"。
春化镇	小六道村工程	引泉	3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

				标: 东经 131° 1' 45.462", 北纬 43° 8' 31.476"。
春化镇	洋金沟村工程	引泉	67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55' 48.204", 北纬 43° 5' 20.85"。
春化镇	中土门子村工程	引泉	62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1° 4' 23", 北纬 43° 15' 12"。
春化镇	西南岔岭上屯工程	引泉	9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52' 34.364", 北纬 43° 11' 41.731"。
哈达门乡	三道沟村工程	大口井傍河取水	227	保护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两岸纵深 50 米。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42' 24.144", 北纬 43° 1' 43.146"。
哈达门乡	河北村工程	大口井傍河取水	75	保护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两岸纵深 50 米。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9' 24.23", 北纬 42° 57' 30.12"。
哈达门乡	河山村工程	大口井傍河取水	189	保护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两岸纵深 50 米。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1' 59.28", 北纬 43° 2' 39.48"。
哈达门乡	柳树河子村工程	大口井傍河取水	360	保护面积为 0.1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两岸纵深 50 米,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43' 33.246", 北纬 42° 57' 29.298"。
哈达门乡	马滴达村工程	水井	2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48' 27.217", 北纬 42° 55' 41.041"。
哈达门乡	平安村工程	引泉	106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1' 49.176", 北纬 42° 59' 37.764"。
哈达门乡	青山村工程	引泉	42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45' 20.97", 北纬 43° 0' 6.05"。
哈达门乡	青山村 3 组工程	引泉	15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

				标: 东经 130° 44' 44.04", 北纬 42° 57' 47.92"。
哈达门乡	胜利村 1、2 组工程	水井	18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6' 43.632", 北纬 42° 53' 57.876"。
哈达门乡	胜利村 5、6 组工程	水井	98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8' 23.886", 北纬 42° 54' 18.486"。
哈达门乡	松树村工程	截潜流傍河取水	93	保护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两岸纵深 50 米。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4' 16.82739", 北纬 43° 0' 11.73106"。
哈达门乡	塔子沟村工程	渗渠傍河取水	201	保护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两岸纵深 50 米。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51' 1.3248", 北纬 42° 56' 56.004"。
哈达门乡	太平村 1、2 组工程	大口井傍河取水, 地下水	53	保护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两岸纵深 50 米。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8' 27.45", 北纬 42° 59' 35.916"。
哈达门乡	雪岱山村工程	水井	16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42' 8.79", 北纬 43° 1' 3.49"。
哈达门乡	一松亭村 1 组工程	引泉	24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4' 43", 北纬 42° 58' 39"。
哈达门乡	一松亭村 2 组工程	引泉	36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6' 36.095", 北纬 42° 58' 57.911"。
哈达门乡	涌泉村工程	截潜流傍河取水	95	保护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两岸纵深 50 米。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4' 1.39", 北纬 42° 59' 38.24"。
哈达门乡	新华村 (南) 工程	水井	1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6' 44.66", 北纬 42° 55' 10.4"。
哈达门	新华村 (北)	水井	1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乡	工程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6' 34.31"，北纬 42° 54' 24.12"。
哈达门乡	仲坪村工程	大口井傍河取水	125	保护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两岸纵深 50 米。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7' 18.894"，北纬 43° 0' 7.92"。
哈达门乡	明新村工程	水井	103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6' 50.0"，北纬 42° 56' 39.077"。
近海街道	太阳村 1、2 组工程	水井	2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北纬。
河南街道	新明 1 组工程	水井	13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0' 23.01"，北纬 42° 49' 46.536"。
河南街道	新明 2 组工程	水井	29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1' 19.566"，北纬 42° 50' 34.668"。
敬信镇	朝阳村工程	引泉	31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6' 56.14"，北纬 42° 38' 24.7"。
敬信镇	二道泡村工程 1	截潜流傍河取水	379	保护面积为 0.1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两岸纵深 50 米，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7' 46.42"，北纬 42° 38' 51.27"。
敬信镇	二道泡村工程 2	水井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7' 57"，北纬 42° 38' 29"。
敬信镇	二道泡村工程 3	水井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8' 29.652"，北纬 42° 38' 17.396"。
敬信镇	二道泡村玉泉洞屯工程	水井	6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8' 4.584"，北纬 42° 37' 11.64"。
敬信镇	大肚川村	水井	4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工程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2' 31.273" , 北纬 42° 38' 55.122" 。
敬信镇	大肚川村三巨里屯	水井	4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3' 27.44" , 北纬 42° 39' 22.62" 。
敬信镇	大肚川村小盘岭屯	水井	54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4' 12.19" , 北纬 42° 40' 48.29" 。
敬信镇	防川村工程	水井	2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5' 17.208" , 北纬 42° 26' 16.224" 。
敬信镇	防川村工程 2	水井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4' 52.4" , 北纬 42° 26' 23.21" 。
敬信镇	回龙峰村工程	水井	64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7' 52.884" , 北纬 42° 34' 5.532" 。
敬信镇	金塘、九沙坪村工程	引泉	498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9' 34.29" , 北纬 42° 40' 4.248" 。
敬信镇	九沙坪工程	水井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1' 4.62" , 北纬 42° 37' 29.11" 。
敬信镇	金塘村工程	水井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0' 9.92" , 北纬 42° 39' 6.82" 。
敬信镇	圈河村工程 1	引泉	258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2' 46.56" , 北纬 42° 34' 18.3" 。
敬信镇	圈河村工程 2	水井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2' 46.04" , 北纬 42° 34' 18.65" 。
敬信镇	四道泡、六道	引泉	122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泡村工程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1' 16.94", 北纬 42° 40' 34.354"。
敬信镇	西架山村工程	水井	29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3' 42.56", 北纬 42° 36' 39.35"。
敬信镇	玻璃洞村 1-2 组工程	水井	8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7' 27.648", 北纬 42° 33' 52.23"。
敬信镇	玻璃洞村 3-4 组工程	水井	24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6' 43.357", 北纬 42° 33' 44.676"。
敬信镇	玻璃洞村 5 组工程	水井	1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6' 27.672", 北纬 42° 33' 39.168"。
敬信镇	鲁田村工程	引泉	32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6' 52.044", 北纬 42° 35' 44.843"。
敬信镇	白石村工程	引泉	1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0' 46.607", 北纬 42° 40' 13.813"。
马川子乡	河南村工程	水井	27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7' 2.001", 北纬 42° 52' 59.998"。
马川子乡	红星村工程	水井	4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6' 43.68", 北纬 42° 51' 21.096"。
马川子乡	马新村工程	引泉	16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7' 33.828", 北纬 42° 52' 53.43"。
马川子乡	南山村工程	水井	21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7' 3.384", 北纬 42° 50' 42.432"。
马川子	炮台村工程	水井	16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乡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5' 21.2"，北纬 42° 50' 50.02"。
马川子乡	五二村工程	水井	209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4' 40.656"，北纬 42° 52' 18.342"。
马川子乡	五一村 6-7 组工程	水井	196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4' 8.373"，北纬 42° 51' 50.603"。
马川子乡	五一村工程	水井	109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4' 26.298"，北纬 42° 52' 6.6"。
马川子乡	依力村工程	引泉	33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9' 42.31"，北纬 42° 49' 43.67"。
马川子乡	依力村工程 2	水井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29' 42.24"，北纬 42° 49' 43.57"。
密江乡	东新村工程	渗渠傍河取水	45	保护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两岸纵深 50 米。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15' 17.3303"，北纬 43° 0' 23.5403"。
密江乡	密江村东阳屯工程	引泉	4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11' 19"，北纬 42° 58' 41"。
密江乡	解放村工程	引泉	5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9' 14.862"，北纬 43° 1' 41.166"。
密江乡	密江村北沟工程	引泉	401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7' 42.636"，北纬 43° 0' 28.26"。
密江乡	密江村板石沟工程	引泉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东经 130° 6' 10.74"，北纬 43° 0' 30.42"。
密江乡	三安村工程	引泉	4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9' 54.012", 北纬 43° 6' 31.08"。
密江乡	下洼子村工程	引泉	48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0' 57.27", 北纬 43° 3' 39.456"。
密江乡	中岗子村工程	引泉	56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3' 54.066", 北纬 43° 4' 17.346"。
密江乡	大荒沟村工程	引泉	59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2' 32.25", 北纬 43° 7' 53.42"。
密江乡	大荒沟村工程 2	水井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2' 35.128", 北纬 43° 7' 52.04"。
三家子乡	八连城村工程 1	水井	28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5' 53.089", 北纬 42° 50' 51.457"。
三家子乡	八连城村工程 2	水井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5' 52.031", 北纬 42° 50' 51.716"。
三家子乡	东岗子 1-11 组水工程	水井	726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6' 37.386", 北纬 42° 48' 55.488"。
三家子乡	东岗子村 12-14 组工程	水井	16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7' 41.472", 北纬 42° 49' 3.168"。
三家子乡	古城村工程	水井	28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5' 26.658", 北纬 42° 49' 9.966"。
三家子乡	三家子村 4、6 组工程	水井	183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9' 15.4", 北纬 42° 49' 34.22"。
三家子	三家子村 5、8	水井	22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乡	组工程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8' 35.21", 北纬 42° 49' 52.89"。
三家子乡	三家子村 3、9 组工程	水井	184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8' 55.16", 北纬 42° 50' 30.62"。
三家子乡	沙坨子村 8、9 组工程	水井	17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5' 18.894", 北纬 42° 47' 25.92"。
三家子乡	沙坨子村北部落工程	水井	28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5' 28.74", 北纬 42° 48' 7.974"。
三家子乡	沙坨子村南部落工程	水井	13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6' 0.63", 北纬 42° 48' 12.462"。
三家子乡	西崴子村 3、4 组工程	水井	4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5' 2.98", 北纬 42° 45' 55.16"。
三家子乡	西崴子村工程	水井	22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4' 38.48", 北纬 42° 44' 37.11"。
三家子乡	西崴子新村工程	水井	15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5' 2.9", 北纬 42° 45' 41.41"。
三家子乡	立新村工程	水井	34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8' 1.26", 北纬 42° 50' 10.24"。
三家子乡	永丰村工程	水井	144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6' 1.464", 北纬 42° 50' 41.106"。
杨泡乡	东阿拉村 7 组工程	水井	49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8' 52.956", 北纬 42° 52' 17.214"。
杨泡乡	东阿拉村	水井	261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工程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0' 7.284", 北纬 42° 52' 55.71"。
杨泡乡	红旗河村 1 组工程	大口井	34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4' 32", 北纬 42° 57' 9"。
杨泡乡	红旗河村 3 组工程	大口井	61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6' 47.65", 北纬 42° 56' 34.83"。
杨泡乡	庙岭村工程 1	大口井	62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4' 39.57", 北纬 42° 53' 58.16"。
杨泡乡	庙岭村工程 2	引泉	12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5' 6", 北纬 42° 54' 38"。
杨泡乡	泡子沿村工程	大口井	29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1' 11.814", 北纬 42° 55' 13.434"。
杨泡乡	松林村工程	水井	5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2' 58.78", 北纬 42° 52' 50.21"。
杨泡乡	杨木林子村工程	水井	2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0' 5.49", 北纬 42° 54' 33.576"。
杨泡乡	烟筒砬子村工程	引泉	49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37' 40", 北纬 42° 54' 56"。
英安镇	富新村 1 组工程	水井	11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0' 5.274", 北纬 42° 54' 47.562"。
英安镇	富新村 3 组工程	引泉	373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0' 49.88", 北纬 42° 54' 26.22"。
英安镇	光兴社区三道岭屯工程	大口井傍河取	70	保护面积为 0.1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两岸纵深 50 米,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

		水		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8' 10.01", 北纬 42° 54' 24.6"。
英安镇	荒山村 1 组工程	引泉	12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9' 49", 北纬 42° 55' 11"。
英安镇	荒山村工程	水井	11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9' 24.88", 北纬 42° 54' 55.31"。
英安镇	荒山村 4 组工程	大口井	47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8' 10", 北纬 42° 54' 57"。
英安镇	荒山村 5 组工程	水井	56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6' 45", 北纬 42° 55' 2"。
英安镇	里化村东部落工程	大口井傍河取水	130	保护面积为 0.1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两岸纵深 50 米。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9' 20.6", 北纬 42° 59' 49.02"。
英安镇	甩湾子村 2 组工程	水井	232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3' 52.06", 北纬 42° 54' 29.72"。
英安镇	甩湾子村 5 组工程	引泉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4' 46", 北纬 42° 55' 18"。
英安镇	双新村 1、2、10 组、12 组工程	水井	4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5' 21.3", 北纬 42° 55' 8.226"。
英安镇	双新村 3 组工程	水井	3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4' 25", 北纬 42° 54' 55"。
英安镇	双新村 4、5 组工程	水井	8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3' 58.332", 北纬 42° 54' 43.23"。
英安镇	双新村 6 组工程	水井	1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3' 29.394", 北纬 42° 54' 27.51"。
英安镇	双新村 8、9	水井	26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组工程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3' 50.664" , 北纬 42° 54' 40.83" 。
英安镇	新地方村工程	水井	5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2' 16.8" , 北纬 42° 57' 53.51" 。
英安镇	新地方村 2 组工程	水井	25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2' 15.33852" , 北纬 42° 57' 32.70964" 。
英安镇	新地方村 3、4 组工程	水井	2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2' 9" , 北纬 42° 55' 56" 。
英安镇	新地方 5 组工程	水井	2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1' 47.75" , 北纬 42° 56' 33.87" 。
英安镇	向阳村工程	水井	175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0' 1.88" , 北纬 42° 56' 58.9" 。
英安镇	自兴村工程	大口井	9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24' 29.799" , 北纬 42° 53' 3.140" 。
英安镇	英安农场工程	水井	100	保护面积为 0.002826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井口经纬度坐标: 东经 130° 18' 4.62" , 北纬 42° 52' 0.82" 。

2.2 珲春市环境风险源识别

2.2.1 工矿企业环境风险源

珲春市辖区内无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 1 家金铜采选企业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1 家铜冶炼企业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已有 120 家企事业单位制定或修订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备案, 其中: 110 家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9 家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1 家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重大。详见表 2-6。

各企业在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后，需按照其备案预案进行处理。

表 2-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环境风险等级
1	珲春国际综合客运站建设	2021. 2. 7	L
2	珲春钰龙燃气有限公司	2021. 4. 8	L
3	雅戈尔有限公司	2021. 4. 12	L
4	延边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珲春分公司	2021. 4. 8	L
5	藤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4. 26	L
6	珲春吕佳建材有限公司	2021. 4. 26	L
7	天盛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4. 26	L
8	天邦建材有限公司	2021. 4. 26	L
9	新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4. 26	L
10	华瑞参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5. 12	L
11	正通经贸有限公司北环加油站	2021. 5. 16	L
12	永胜塑料加工	2021. 5. 6	L
13	乐添洗沙场	2021. 5. 17	L
14	福源能源有限公司站前街加油站	2021. 5. 18	L
15	德隆工贸有限公司	2021. 5. 5	L
16	鸿发禽类屠宰场	2021. 5. 6	L
17	吉兴牧业有限公司	2021. 5. 6	L
18	新农鑫和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021. 3. 3	L
19	珲春盛达宇服装有限公司	2021. 5. 31	L
20	珲春市融城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1. 6. 2	L
21	华宇经贸有限公司	2021. 6. 1	L
22	珲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1. 6. 11	L
23	珲春市中医院	2021. 6. 1	L
24	珲春市龙程彩钢厂	2021. 6. 16	L
25	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珲春分公司	2021. 6. 23	L
26	中央储备粮库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1. 6. 2	L
27	加鑫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021. 6. 1	L
28	珲春正兴磨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6. 22	L
29	延边盛海工贸有限公司	2021. 8. 23	L
30	珲春市航旭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2021. 6. 29	L
31	珲春市阳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7. 2	L
32	珲春众晟商砼有限公司	2021. 6. 29	L
33	吉林省万事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 6. 22	L
34	珲春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2021. 7. 3	L
35	珲春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6. 23	L
36	珲春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7. 8	L
37	珲春市宝春冷库民俗食品厂	2021. 5. 6	L

38	珲春市金兴食品水产公司	2021. 5. 6	L
39	珲春市马川子加油站	2021. 7. 28	L
40	珲春市东隆加油站	2021. 8. 3	L
41	珲春筑成建材有限公司	2021. 5. 19	L
42	延边泰达建设集团珲春有限公司	2021. 5. 7	L
43	珲春市泰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1. 5. 12	L
44	珲春市鑫立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1. 5. 12	L
45	珲春市华联家具厂	2021. 8. 2	L
46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21. 7. 29	L
47	吉林昱珩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1. 8. 25	L
48	河北森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珲春市热再生道路路面工程沥青搅拌站	2021. 9. 3	L
49	吉林万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8. 3	L
50	珲春市人民医院	2021. 9. 3	L
51	珲春兴家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2021. 10. 15	L
52	吉林兴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10. 15	L
53	珲春矿业集团煤铁加油站	2021. 10. 3	L
54	珲春市中信长生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1. 11. 11	L
55	四川星耀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珲春分公司	2021. 11. 8	L
56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珲春经营部	2021. 12. 29	L
57	珲春三龙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2021. 12. 29	L
58	珲春市环卫处垃圾处理场	2021. 12. 30	L
59	珲春市众杰建材有限公司	2021. 12. 30	L
60	珲春市板石储备粮有限公司	2022. 5. 11	L
61	吉林特来纺织有限公司	2022. 5. 17	L
62	延边庆荣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2. 7. 18	L
63	珲春市汇鑫工贸有限公司	2022. 7. 19	L
64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2 期	2022. 7. 18	M
65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3 期	2022. 7. 18	M
66	珲春兴家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2022. 7. 15	L
67	珲春兴业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2022. 7. 15	L
68	珲春锡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2. 7. 29	L
69	珲春市利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2. 8. 1	L
70	珲春市脑康医院	2022. 8. 1	L
71	吉林昱珩水处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7. 26	L
72	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	2022. 8. 5	L
73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2022. 8. 5	L
74	珲春市欧亚医院	2022. 8. 4	L
75	吉林省鑫钰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2. 8. 1	L
76	珲春市财亿工贸有限公司	2022. 8. 1	L
77	珲春市马滴达加油站	2022. 9. 5	L
78	珲春东扬海产工贸有限公司	2022. 8. 5	L
79	珲春老姬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2022. 9	L

80	珲春鼎吉实业有限公司	2022. 9. 1	L
81	珲春市口腔医院	2022. 9. 1	L
82	珲春市兴阳水产有限公司	2022. 9. 10	M
83	珲春市合作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10. 9	L
84	珲春韩亚水产有限公司	2022. 10. 17	L
85	珲春市远丰海产工贸有限公司	2022. 10. 31	L
86	东海通达珲春水产有限公司	2022. 11. 7	M
87	珲春海一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2. 11. 7	M
88	大唐珲春发电厂	2022. 11. 21	M
89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2022. 12. 5	L
90	珲春边境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2. 12. 14	M
91	珲春市边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12. 26	L
92	珲春市海味多食品有限公司	2023. 1. 5	L
93	珲春东鹏工贸有限公司	2023. 2. 7	L
94	边合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2023. 2. 22	L
95	风华制衣有限公司	2023. 2. 24	L
96	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	2023. 03. 23	L
97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废机油暂存项目）	2023. 03. 23	L
98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2023. 03. 23	L
99	长春燃气有限公司	2023. 2. 28	M
100	珲春益民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3. 3. 6	L
101	珲春边合区正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023. 3. 23	L
102	珲春市中医医院	2023. 2. 13	L
103	吉林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4. 18	M
1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珲春经营部板石加油站	2023. 5. 10	L
1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珲春经营部城东加油站	2023. 5. 10	L
1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珲春经营部春化加油站	2023. 5. 10	L
1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珲春经营部边境经济合作区加油站	2023. 5. 10	L
1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珲春经营部敬信加油站	2023. 5. 10	L
1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珲春经营部密江加油站	2023. 5. 10	L
1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珲春经营部新元加油站	2023. 5. 10	L
1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珲春经营部英安加油站	2023. 5. 10	L
1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	2023. 5. 10	L

	分公司珲春经营部园丁加油站		
1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珲春经营部长岭加油站	2023.5.10	L
114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23.7.5	H
115	珲春旻顺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7.10	L
116	吉林环辰科技有限公司	2023.8.14	L
117	珲春市华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哈达门水电站)	2023.8.21	L
118	珲春市华龙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9.19	L
119	珲春卓鸿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9.25	L
120	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珲春分公司	2023.9.26	L

2.2.2 交通道路环境风险源

运输危险化学品及油品（汽油、柴油等）和农药的专用车辆在公路发生事故造成泄漏事故，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可能带来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珲春市境内国道、省道、市道情况如下：

国道 G12 高速（吉林珲春—内蒙古乌兰浩特），珲春市境内长度 52.423 公里；

国道 G302（吉林珲春—内蒙古乌兰浩特），珲春境内长度 96.235 公里，珲春市内长度 2.881 公里（东关村城管东—珲春市城管西原珲乌线起点）；

省道 G331（辽宁丹东—新疆阿勒泰），珲春境内长度 132.99 公里；

省道 S202 公路（黑龙江穆棱—吉林珲春长岭子），珲春境内 68.755 公里，其中珲春市内 1.944 公里（珲春市城管西原珲乌线起点—新明村）；

省道 S501 公路（汪清复兴—珲春分水岭），珲春市境内 32.723 公里（汪清珲春界杜荒子—分水岭村）；

省道 S503 公路（珲春市西郊村铁道口—珲春市三家子满族乡沙坨子村沙坨子口岸），珲春市内 10.285 公里。

根据珲春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及油品（汽柴油）和农药的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行驶。

珲春市公路交通图详见附图 6。

2.2.3 放射源情况

珲春市没有 I、II、III 类放射源，珲春市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有 IV 放射源

11 枚、V 类放射源 1 枚。

2.2.4 尾矿库企业情况

珲春市辖区内有 1 家贮灰坝企业，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珲春市辖区内有 1 家尾矿库企业，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2.2.5 其他环境风险源

珲春市没有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辖区内无储油库，仅有 17 家加油站，已全部配备油气回收设备，目前运行状态良好，并且 17 家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均完成防渗漏双层罐改造。

珲春土友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配置 5 台储气罐进行储气，LPG 储气能力为 200m³，可满足 20 天储气需求，无管线。

珲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现有 LNG 储配站一座，内设 150m³ 立式低温液体储罐两座，储存天然气 18 万 Nm³，可满足经营区范围内 18 天用气需求，供气量为 6000m³/h，燃气管线长度为 26.6km。

珲春钰龙燃气有限公司，厂区内配置有 63 立方储罐 3 座，8 立方残液罐 1 座，可储气 90 吨，可供气约 28 天，无管线。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厂区内配置 1 座 LNG 低温储罐，2 台 LNG 罐箱，2 台 CNG 撬车，储气能力 8.9 万 m³，可满足城镇燃气 9 天储气需求，燃气调压装置设计能力 2000m³/h，燃气中压管线长度为 47.06km。

珲春市城市垃圾处理场，位于英安镇英安村七户洞北沟，占地规模 11.3 公顷，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 300 吨，处理污水 100 吨，填埋区容 115 万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2009 年 9 月份开始建设，2011 年 12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渗滤液处理车间采用竖流沉淀+两级 DTRO 处理工艺装置，规模为每天进水 100 吨，出水 70 吨回灌。全市城乡统一收集、统一清运、日产日清运送到垃圾处理场进行消杀、填埋无害化处理。日实际处理垃圾量约为 220 吨，年处理垃圾 7 万余吨。垃圾处理采用无害化卫生填埋，2022 年 9 月通过省级无害化等级评定，评定为 B 级，2020 年 7 月 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位于珲春市南部，建有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工艺 A²0，处理能力 5 万 t/a，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目前约 34 家涉环境风险企业进驻，编制了《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需要和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的建议，成立珲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工作。由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应急指挥部由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涉外事务组、专家组共8个专业组组成，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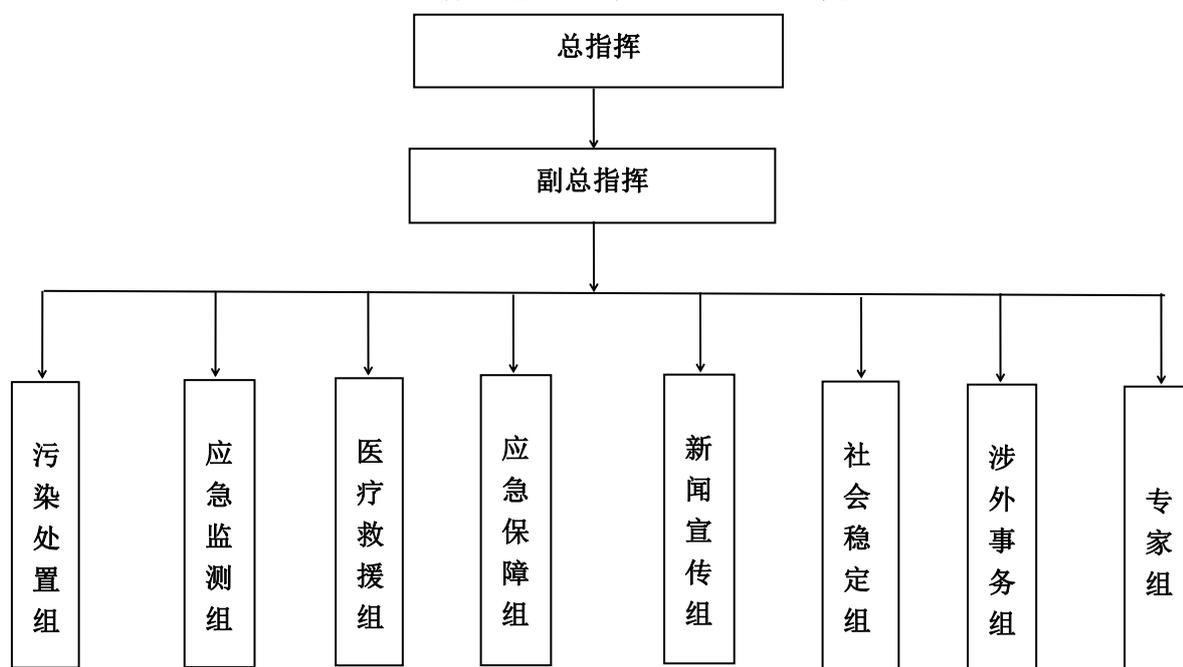


图3-1应急组织机构图

3.2 指挥机构成员及职责

3.2.1 指挥机构成员

总指挥：张林国 珲春市市长

副总指挥：王士勇 主管副市长

于晓东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殷亮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办信息科、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外事

办公室、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牧业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珲春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珲春市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珲春分公司、市广播电视局、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珲春收费站等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副局长担任。

3.2.2 指挥部及人员职责

指挥部人员职责：

总指挥：全面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具体的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

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吉林省和珲春市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领导、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重大事项的决策；

(4) 负责按规定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

(5) 审议批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

3.3 专业指挥机构分工及职责

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实施和修订。

(1)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负责组织协调；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由市林业局、珲春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组织协调；

(3) 运输车辆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市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组织救援；

(4) 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及备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市水利局、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

(5)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市水利局、涉事乡镇政府负责协调；

(6) 公路穿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 1 级支流的，应对桥梁路段跨河建设应急设施，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

(7) 高速公路（珲春段）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珲春收费站负责组织协调。

3.4 应急小组成员及职责

(1) 污染处置组

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牧业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珲春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2) 应急监测组

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牧业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疗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

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珲春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珲春市供电公司、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珲春分公司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应急测绘。

（5）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和涉事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6）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涉外事务组

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牵头，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商务局和事涉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将涉外事态情况向上一级外事部门报告，按照外交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有关涉外工作。

（8）专家组

聘请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损害赔偿等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聘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程度的不同聘请有关专家。珲春市聘任的专家名单附后（附件2）。负责指导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掌握本地区环境污染源的种类及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估计，为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协助救援队伍的日常应急演练和咨询工作。

3.5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和互联网舆论的引导工作。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牵头制定、修订珲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珲春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协助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环境应急有关项目建设，参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补偿、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电力、通信等应急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根据现场指挥部要

求，对事件现场和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民政服务机构的人员紧急转移、安置保障等相关工作；负责将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受灾群众提供慈善款物捐赠。

市财政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安排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协助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林业局、珙春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或其他风险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组织林业生态环境的灾后恢复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所辖的市政排水管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协助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对燃气、供水、供热等公共事业设施运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协助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协助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公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加强相关区域内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因地制宜，修建防撞护栏及应急事故储池；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和监督全市供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供水水源地有关防护措施，预防交通事故等因素引发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负责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合理调度所辖水利工程引水、配水等工作；提供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派出专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农业生态环境灾后恢复工作；负责渔业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医疗资源的调配，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企业（含矿山、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调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市畜牧业管理局：指导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协助开展畜禽养殖业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开展有关特种设备的事故调查。负责协助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所需的应急医药物资的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及预报信息；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珲春市供电公司：负责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网间协调的问题。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6 应急设施和物资

3.6.1 企业应急设施和物资

珲春市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除配备满足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之外，还按照其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储备了环境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3.6.2 珲春市应急设施及物资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配备了齐全的消防救援设施和设备，可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现

场抢险、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

珲春市森林防火工作由林业部门负责，配备了齐全的防火设施和设备，可完成森林火灾灭火工作和森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企业（含矿山、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同时还储备防汛救灾等物资，详见表 3-1。

表 3-1 防汛救灾物资统计表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可调用量	仓库地址
橡皮舟	10	个	10	珲春市供水公司后院
船外机	10	个	10	珲春市供水公司后院
编织袋	40000	条	40000	珲春市供水公司后院
聚乙烯彩条布	20000	m ²	20000	珲春市供水公司后院
防汛铁线	1	吨	1	珲春市供水公司后院
救生衣	200	件	200	珲春市供水公司后院
无纺布	20000	m ²	20000	珲春市供水公司后院
单帐篷	5	顶	5	珲春市供水公司后院

珲春市突发环境应急抢险救援车辆主要为运输救援工具、构筑临时围堰、截留沟的挖掘机等，均由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等企业提供。

环境应急设备和环境应急物资存放地点、单位、联系电话和物资情况详见表 3-2。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调度和管理。

表 3-2 珲春市环境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配置情况表

地点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应急设备	应急物资
英安镇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13843377763	救援运输车 2 辆、发电车 1 辆、潜水泵 3 台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4 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春化镇	珲春市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曙光金铜矿	13843374204	救援运输工程车辆 30、挖掘机 7 台、装载机 5 台、潜水泵 3 台、大功率发电机 1 部、对讲机 20 部	编织袋 5000 个、防护手套 200 副
三家子乡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1360675117	活性炭水泵 3 个、夜间照明设备 15 套、水带 300 米、医用治疗车 1 台、铲车 3 台、挖掘机 2 台	石灰 3 吨、铁锹 100 把
板石矿	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	13620710020	活性炭水泵 3 个、移动水泵 5 个	石灰 3 吨
边合区	吉林紫金铜业	13843349255	消防车 1 台、可燃气体	轻型化学防

	有限公司		浓度探测报警装置 93 台、应急照明发电机组 1 套、油浸式潜水电泵 1 台、空气充填泵 2 台	护服 22 套、石灰 1 吨、吸油棉 990 片
--	------	--	--	--------------------------

表 3-3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物资和装备一览表

序号	存放位置	应急物资	数量
1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8 吨水罐消防车	2 辆
2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1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3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空气呼吸器	32 具
4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手抬机动泵	1 台
5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65 水带	224 盘
6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80 水带	255 盘
7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讲机	28 部
8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急救药箱	2 个
9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担架	3 个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4.1.1 环境信息监测和收集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全市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的收集、综合分析和研判工作。市应急、交通、公安、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卫健、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导相关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报告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1) 环境污染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负责。

(2) 交通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 陆生野生动物、生物物种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工作由市林业局、珲春林业局负责。

(4) 水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 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及备用水源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6)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涉事乡镇政府负责。

(7) 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收集、报告、处理、分析和预报等工作由市气象局负责。

(8) 对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发生泄漏而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由市应急、公安、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负责及时告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接收、评价、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9) 各部门收集到的有可能导致突发环境发生的信息要及时向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指挥部报告，进行归口。

4.1.2 信息监管

加强信息监管，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市政府负责人是信息监管的责任人。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应及时上报延边州环境应急办公室和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按程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及国务院。

4.2 预防工作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组织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放射源及其他风险源的普查工作，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分布情况。

(2) 市林业局、珲春林业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生物物种资源的调查工作，掌握全市生物物种资源的分布及存在潜在的隐患。

(3)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研判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突发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突发环境应

急预案，并在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新建项目凡涉及突发环境风险物质的，在建成之前要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在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备案。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要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 加强演练、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结合珲春市实际情况，制定珲春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和珲春边合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6)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严格管制危险化学品、油品、农药的交通运输，按照指定路线行驶。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3.2 预警信息发布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珲春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市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应用、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珲春市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的，由发布警报的政府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公告。按照预警的级别不同，蓝色预警由珲春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由珲春市人民政府向延边州人民政府报告；黄色预警时由延边州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吉林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4.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珲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珲春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4.1 报告职责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负有生产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交警、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珲春市人民政府或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

市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报告时限按生态环境部和州委州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立即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相关部门联系电话见表 4-1。

表 4-1 相关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1	吉林省政府公开电话	0431-12345
2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中心	0431-89963172
3	延边州人民政府公开电话	0433-2813991
4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应急办公室	0433-2515057
5	环保部应急中心	010-66556988

4.4.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同级政府（珲春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珲春市其他相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珲春市环境应急办公室及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在确认环境事件后，无论级别大小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1 小时内向延边州环境应急办公室、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报告。延边州生态环境局依据突发环境应急程序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一般环境事件（IV级）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确认。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确认；

重大环境事件（II级）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确认；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由生态环境部联合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

4.4.3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及事件发展趋势等初步情况。紧急情况下，初报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具体汇报格式参照附表 4。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污染物数量、监测数据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具体汇报格式参照附表 5。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具体汇报格式参照附表 6。

4.4.4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已经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及时向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通报相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或境外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根据需要报国务院办公厅。

4.4.5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如果发生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或国外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或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报省政府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5 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珲春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并在延边州政府和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指导下，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1 先行处置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故：涉事企事业单位为第一处置责任主体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处置，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珲春市人民政府和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报告。珲春市人民政府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信息，快速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

交通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修正），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卫生健康局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IV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珲春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IV级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必要时，请求延边州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处置。

III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延边州政府负责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成立延边州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珲春市人民政府、延边州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Ⅱ级应急响应和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延边州政府报请吉林省政府启动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延边州政府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珲春市人民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超出珲春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向延边州政府提出支援申请。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成立延边州环境应急指挥部或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后，珲春市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接受延边州或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珲春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珲春市人民政府组织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及时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

珲春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交通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重点是桥梁路段跨河下游江河的污染处置。根据珲春市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情况，主要是汽油、柴油等，采用钩机等构筑临时围堰或截流沟；采用冲锋舟、抽油泵、围油栏、吸油毡等清除河流中油品；此外采用活性炭等吸附有机物质。

5.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珲春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妥善安置转移人员，搞好基本生活保障和必要医疗保障。

5.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3.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发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组织协调以珲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延边州生态环境监测站为主开展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此外，也可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珲春市人民政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平台等多种途径，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发布新闻通稿、访谈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珲春市人民政府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批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安全防护

5.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4.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5 响应终止

5.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应当终止。

5.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指挥部或获得授权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环境事件应急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上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3) 应急过程评价。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

- ①环境应急过程记录；
- ②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
- ③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④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⑤公众的反应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根据实践证明，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应急终止后，各相关部门参照附表 7 的格式对事故进行终止后总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详见附图 1。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牵头，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方法》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必须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严肃认真。应急指挥部指定专门人员编写应急总结，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影响范围、事件发生初步原因；应急处置过程；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应急指挥部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现有的应急物资和人员的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6.3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提出的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珲春市相关部门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

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4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结束后，相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环境应急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消防救援部门、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地方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与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可根据实际条件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同时，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年度更新信息逐级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珲春市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3 基本生活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参加救助工作。

7.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应急救援治安维护、交通管制及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等工作。

7.6 通信、交通与运输应急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7 技术保障

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应急处置时组建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等装备建设，加强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和地区专业技术机构，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与培训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及各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专门人才。

8.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珲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3 预案更新

应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4 奖惩

8.4.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4.2 惩罚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用、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预案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照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预案珲政办发〔2016〕39号废止。

10 附件和附图

附件 1：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外协单位通讯录

附件 2：珲春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 3：珲春市应急指挥部联络方式汇总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初报（格式）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续报（格式）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结果报告（格式）

附件 7：应急终止后的行动表（格式）

附图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图 2：珲春市环境风险管控示意图

附图 3：珲春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4：珲春市水系图

附图 5：珲春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6：珲春市交通现状图

附图 7：珲春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8：珲春市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附图 9：基础设施现状图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外协单位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或部门	联系电话	专项强险特长
1	吉林省政府	0431-88904403	应急调度、指挥、协调
2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0431-89963169	应急调度、指挥、协调
3	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0431-89963172	应急调度、指挥、协调
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04332813991	应急调度、指挥、协调
5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04332515618	应急调度
6	延边州应急管理局	0433-2821322	应急调度

附件2:

珲春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工作组类别	职称	电话
1	于凯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	研究员	13009014928
2	宋丽文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生态	研究员	13504323950
3	田卫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生态、水、环境风险	研究员	13843019933
4	顾斌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水、生态、土壤	高工	13504303199
5	韩相奎	吉林建筑大学	大气、水	教授	13596092299
6	孙世军	东北师范大学	大气、水	副教授	13019107622
7	王宏伟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气、水	高工	13514478458
8	邹东雷	吉林大学	水、生态、土壤	教授	13504419315
9	汤洁	吉林大学	水环境	教授	13069209064
10	李海毅	吉林大学	大气、水、固废	副教授	18943922537
11	耿辉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大气、水	高工	18686696766
12	郭立新	长春理工大学	水、大气、环境风险	副教授	13019114260
13	段丽杰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水、生态、固废	高工	13504336158
14	李平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噪声	研究员	13843401118
15	王媛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水、生态	高工	13756281132
16	黄飏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大气、声、生态	高工	13843099896
17	李骥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水、生态	高工	15944345000
18	刘祥东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大气	高工	13904483966
19	柳春日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监测、水	高工	13704430709
20	冯颖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大气、水	高工	13634331008

附件 3:

珲春市环境应急组织体系联络名单汇总

(每年12月末前更新)

机构名称	职能单位	负责人职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市政府市长	张林国
	副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副市长	王士勇
		市应急管理局	于晓东 13944350960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珲春市分局	殷亮 13904470116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	主任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 分局局长(兼任)	殷亮 13904470116
	副主任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 分局一级主任科员	孙宏旭 18643377007
	其他人员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相关工作人员	张学家 13043358828
应急支持 保障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管副局长	杨如刚 151433275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分管副局长	李波 18626966731
	市财政局	分管副局长	于水 13943388839
	市公安局	分管副局长	崔洪波 18043304185
	市消防救援大队	副大队长	姜恩岩 15943341009
	市卫生健康局	分管副局长	李成君 13844795500
	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副局长	郭霜梅 18626966608
	市民政局	分管副局长	全炳柒 13944351562
	市委宣传部	分管领导(市互联网信息中 心主任)	张宇健 15844391116
	市委办信息科	主任	单帅 15568014321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副主任	郎敏 15143311616
	市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	副主任	于子洋 18643373433
	市水利局	分管副局长	张毓成 13944350799

	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副局长	申龙奎 18643370077
	市自然资源局	分管副局长	齐鹏 15943378081
	市林业局	局长	王凤翔 13943389096
	琿春林业局	副局长	金光浩 15834908688
	市气象局	分管副局长	许大伟 155267153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分管副局长	张贤秀 18843380666
	市应急管理局	分管副局长	陈宗斌 13843318822
	市牧业管理局	分管副局长	周庆彬 139443511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管副局长	盖青山 13596502755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琿春收费站	站长	杨群 15143301718
	市融媒体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图们江报社）	副台长	肖鹏 13944799248
	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琿春分公司	副总经理	张孝君 1594337856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琿春市供电公司	副经理	姚志刚 18243364999
各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春化镇	分管副镇长	王庆龙 13944794655
	英安镇	分管副镇长	王开文 18043304131
	板石镇	分管副镇长	南光虎 13154333572
	敬信镇	分管副镇长	郑一 13596504143
	杨泡满族乡	分管副乡长	郎勇 15143380852
	哈达门乡	分管副乡长	全泉龙 18626965559
	马川子乡	分管副乡长	魏旭东 18943366169

	三家子满族乡	分管副乡长	李光洙 13944357300
	密江乡	分管副乡长	王鹏 13843376818
	近海街道	分管武装部长	杨勇成 13596516972
	新安街道	分管武装部长	谷成威 13630672123
	靖和街道	分管副主任	金沼延 15567672508
	河南街道	分管副主任	付波 13304479909
	海东街道	分管副主任	辛思伟 13353250055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初报（格式）

单位名称	
事故类型	
发生事件的时间	
污染源	
污染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及数量	
人员危害情况	
潜在危害	
发展趋势	
现场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备注：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后 1 小时内上报。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续报（格式）

环境监测数据	
相关数据（气象）	
原因	
过程	
进展状况	
趋势	
采取的措施	
社会舆论	

备注：在初报的基础上对环境污染事件续报。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结果报告（格式）

单位名称	
事故类型	
发生事件的时间	
污染源	
污染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及数量	
人员危害情况	
潜在危害	
发展趋势	
现场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环境监测数据	
相关数据（气象）	
过程	
进展状况	
趋势	
采取的措施	
社会舆论	
责任追究情况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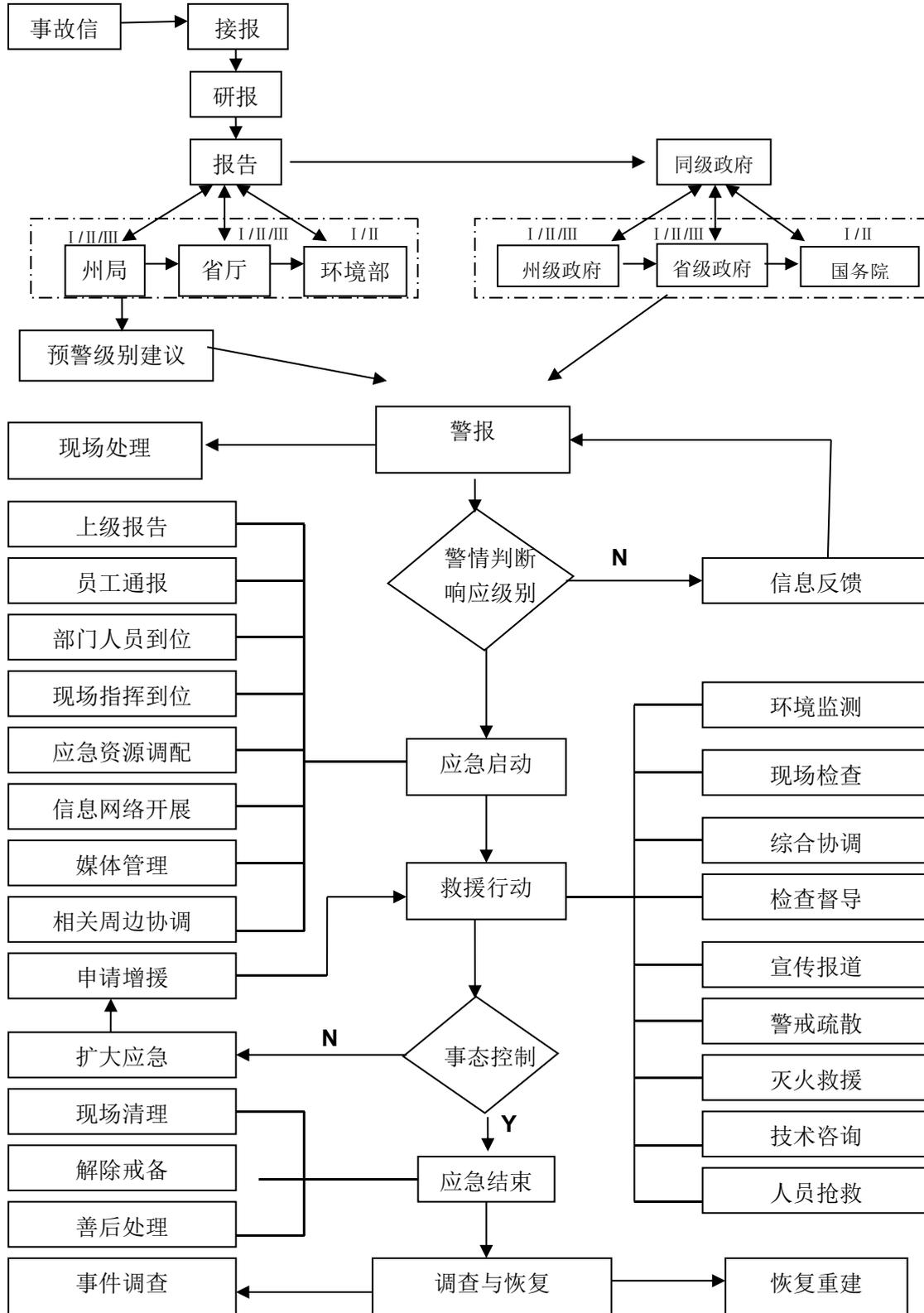
附件 7: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表（格式）

1、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2、维护、保养应急设备仪器
3、应急过程评价：
4、事故原因调查：
5、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7、事故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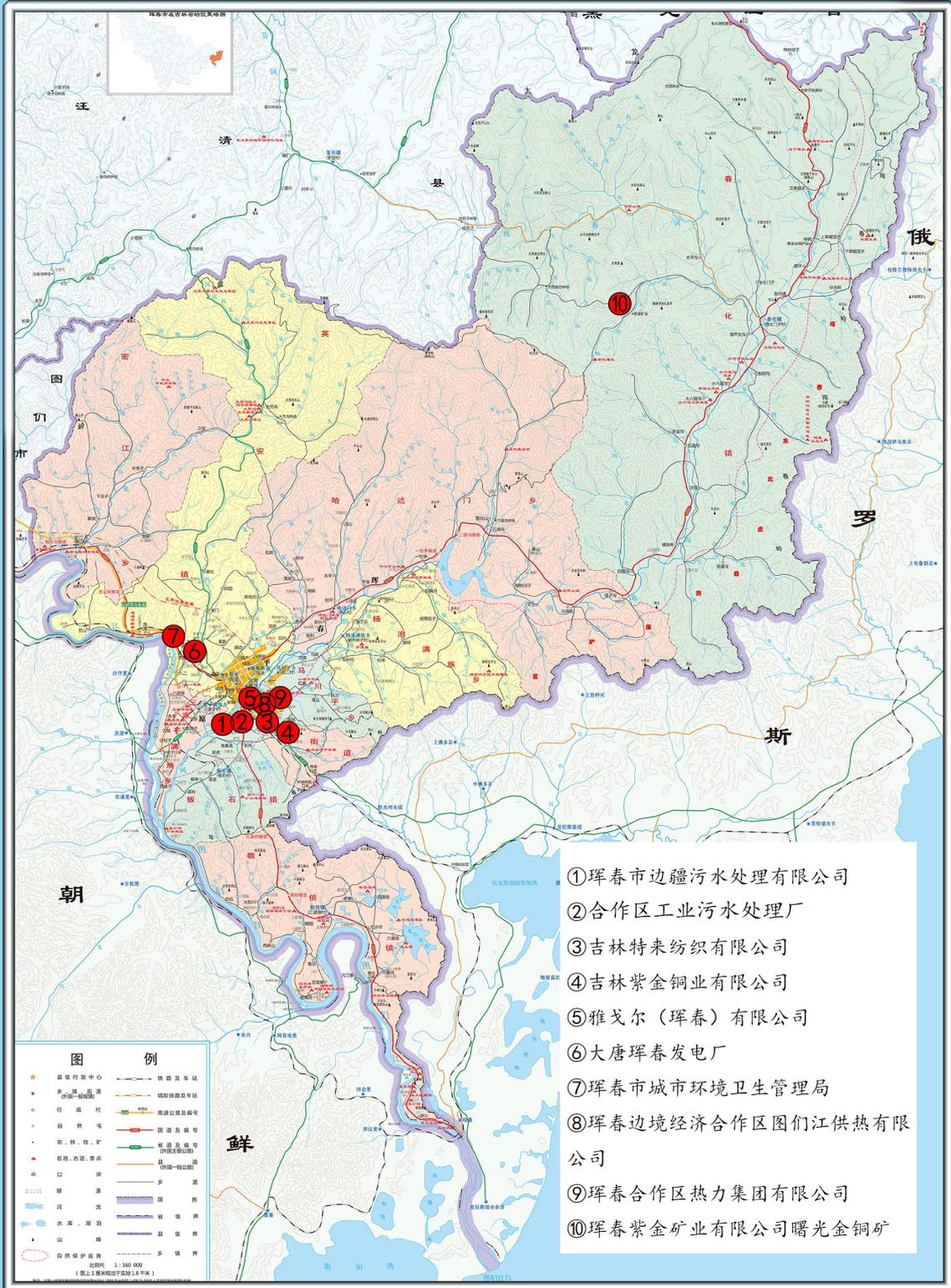
附图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图 2:

珲春市环境风险管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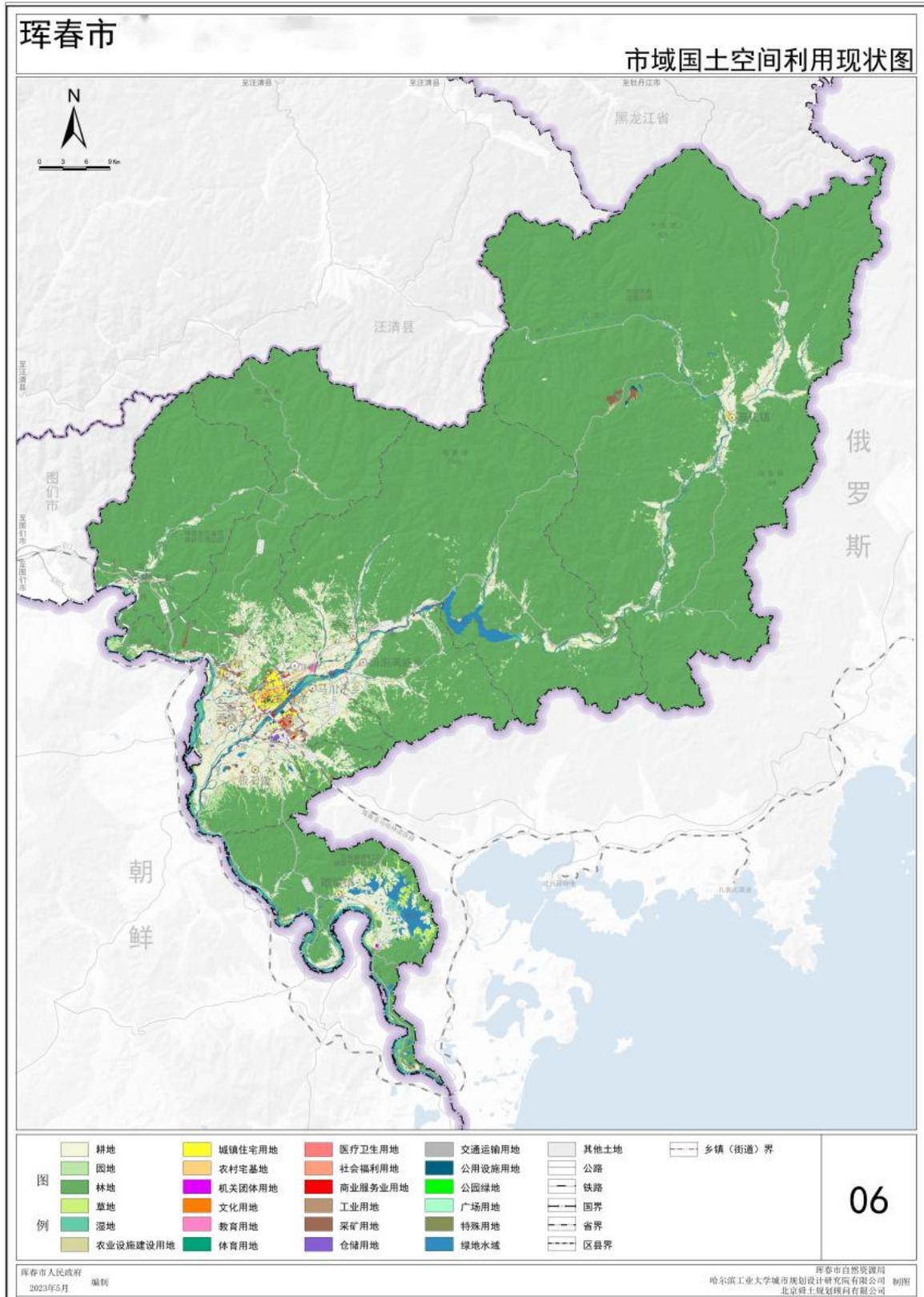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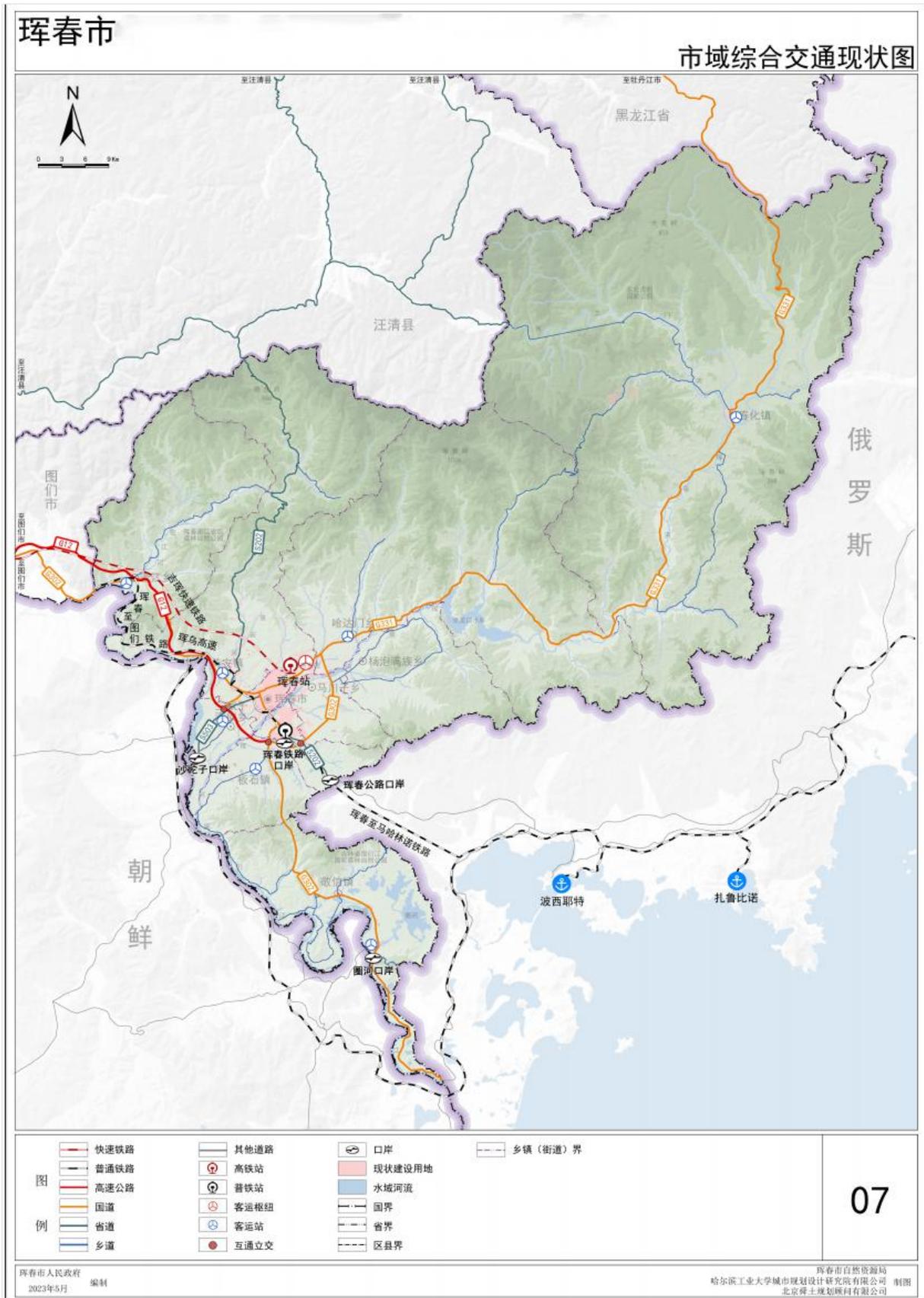
珲春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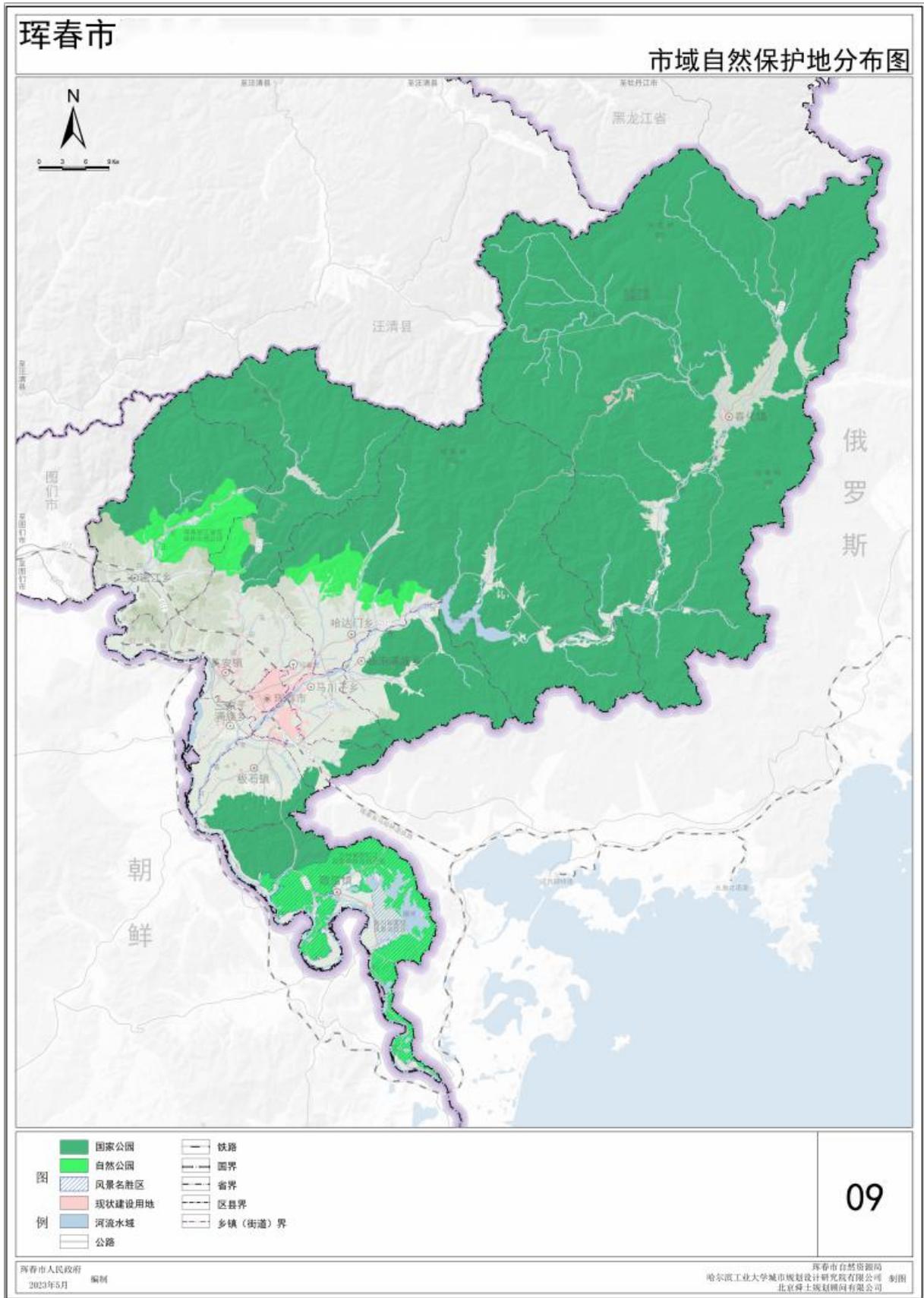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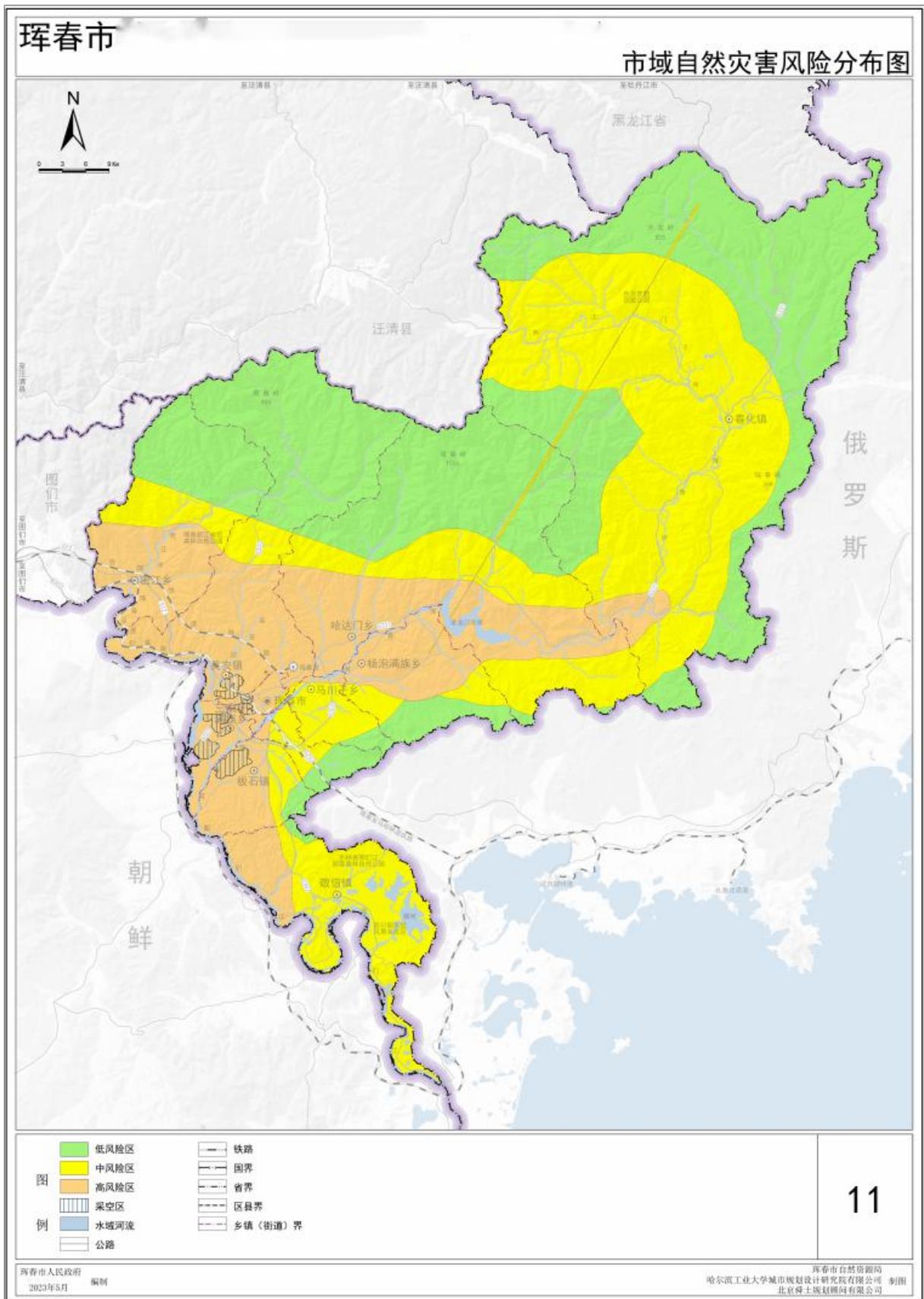
附图 6:



附图 7:



附图 8:



附图 9:

